

合同编号：LGT-FZ-SG-20240301

卢氏县2024年珍稀食用菌生产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甲方：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安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5日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甲方):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福建安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卢氏县珍稀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标段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万零贰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玖分(¥29702789.5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三、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卢氏县。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验收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货物的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及违约金。

5.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包括设备调试、维修、保养及消耗性配件更换)。

6. 质保期内使用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因使用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修理，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五、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30%；主要设备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移交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卫鹏，联系电话：18150339993。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供货期限内，及时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4. 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存放库房、场地。

九、其他

1. 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的组成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4、LSGZ[2024]012-ZC009）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4.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3月5日 签订。

6.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卢氏县东明镇产业集聚
区洛河东路与卢敖北路交叉口北
侧6号

电 话: 0398-225887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卢
氏支行

账号:

20341122400100000346431

日期: 2024年 3 月 5 日

乙方(盖章): 福建安兰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
城西街道六一四路四支新兴街
80号

电 话: 18150339993

开户银行: 古田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兴隆分社

账号:

9060610020010000017200

日期: 2024年 3 月 5 日